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参股北京爱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4日召开的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北京爱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参股北京爱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指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出资660万元人民币参股北京爱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对外投资概述

为有效解决种子企业共同面对的现代电子商务的信用与监管、技

术和服务等问题，由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共同投资3,980万元组建了种子电子商务平台公司——北京爱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种网”)。其中：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登海种业”或“本公司”)——丹东登海良玉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海良玉”)出资500万元，占爱种网注册资本的12.56%。

根据爱种网《出资协议》的相关约定“授予公司初始发起人在公司成立后三年内新增出资认购权，总额度不超过各自初始出资二倍金额，行权价同初始出资对价。”爱种网因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拟将注册资本增至12,000万元。登海良玉作为出资人之一决定不参与此次的两倍增资，同时将部分新增出资认购权让与登海种业。登海种业计划以爱种网初始出资对价出资660万元，参与爱种网两倍增资，占爱种网注册资本的5.50%。

二、 交易对手方介绍

除本公司外，爱种网的股东包括：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丹东登海良玉种业有限公司、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

爱种网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新增出资额	增资后总出资额	股权比例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1500	2000	16.67%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1500	2000	16.67%
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	250	1750	2000	16.67%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10	1510	12.58%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00	600	900	7.50%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	600	900	7.50%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0	660	660	5.50%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	400	600	5.00%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500	0	500	4.17%
丹东登海良玉种业有限公司	500	0	500	4.17%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330	0	330	2.75%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0	100	0.83%
合计	3980	8020	12000	100%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爱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注册资本：叁仟玖佰捌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范围为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参与爱种网增资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电子商务及电子商务技术的迅速发展对国民经济各行业产生了日益深远的影响。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是创新商业模式、完善农村现代市场体系必然选择，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调整农业结构的重要抓手。要积极培育和壮大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加快发展线上线下融合、覆盖全程、综合配套、安全高效、便捷实惠的现代流通和服务网络。但种子产业的电子商务目前还处于起步和探索阶段，种子网络购销的信用与监管、技术和服务等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种子行业的电子商务发展相对滞后和缓慢。为更好借助现代电子商务平台拓展网络营销，公司出资参与爱种网增资有利于公司借助爱种网的电商平台，实现公司种子线上销售。

种子电商平台公司的建设具有投资大、风险大的特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先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出资投资入股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投资入股有关的资料，认为：公司出资660万元人民币参股北京爱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出资参股出具了独立意见如下：

1. 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股北京爱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投资参股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我们同意公司投资参股北京爱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股北京爱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监事会意见

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上述投资参股经公司第五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投资参股，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八、相关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4日